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栋梁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差距较大，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2011年12月31日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技术持续升级中
2	研发中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是：该募集资金项目于2009年起开始立项实施，建设期为2年，原计划2011年投产，201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会继续加强项目技术的升级改造，该项目目前不存在调整投资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以： 同意票：3 反对票：0 弃权票：0 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
<p>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本议案以： 同意票：3 反对票：0 弃权票：0 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